

大公关于关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16 中弘 01”信用等级为 BBB-。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3 月 17 日，中弘股份发布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弘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11.56 亿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7%；中弘股份目前正在筹措偿债资金，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中弘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会进一步加大资金压力，并将对 2018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此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弘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 22.69 亿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1%，全部为各类借款合同纠纷，其中：借款已逾期或借款未到期但利息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为 6.70 亿元，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未经审



计净资产的 6.82%；借款尚未到期，债权人提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即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 15.99 亿元，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9%。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弘股份发布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称，中弘股份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及中弘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永红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桥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重组协议，港桥投资拟联合其他主要合伙人发起设立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重组基金”），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对中弘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产、海外资产、债权权益等）进行重组；其中境内投资者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境外投资者认购不超过 2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0 亿元），重组基金的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重组基金境外投资者已确认认购 2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0 亿元），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正在安排之中。此外，此次重组能否实施存在五个先决条件：（1）中弘集团的所有相关债权人在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不对中弘集团任何资产采取新的任何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新的诉讼、采取新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2）中弘集团在重组协议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承诺函；（3）中弘集团向重组基金关于资产与负债信息披露真实、全面、完整，除中弘集团已向重组基金披露的资产、负债、股权及



资产查封信息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对港桥投资、重组基金、港桥投资指定的第三方或重组安排产生影响的任何事实、未披露负债或或有事项；（4）中弘集团提供给重组基金关于中弘集团的任何信息、资料、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并且这些信息和内容公允、全面反映了中弘集团、王永红的情况。上述信息和资料不存在事实上的错误，也未遗漏相关事实。所提供的与债务、责任、税项、罚款和义务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并不因基准日、股转手续完成日的确定而在任何方面被免除或者受到影响；（5）中弘集团、王永红不存在以下事实或情形：被司法机关或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收到司法机关或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相关文书，王永红被认定为涉嫌刑事犯罪的。

重组能否顺利实施需具备五条先决条件，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中弘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